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小資賦優異課程工作坊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9 月 18 日桃教特字第 1140092016 號 函辦理

貳、目的

- 一、促進國民小學教師共同探究資賦優異課程與教學內涵,提升教師自我與集體效能,強化資優 學生輔導、課程設計與教材編輯之專業素養。
- 二、拓展並整合跨校資源,建構本市資優教育專業成長平台,促進教師校際交流與合作。
- 三、藉由各領域專家學者指導與良師典範觀摩,促使教師養成企劃、建構、執行資優教學設計與相關資源之素養,以發展學校資優教育特色課程,提供卓越教學服務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: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

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凡114學年度於本市國小資優班(含資優資源班及資優巡迴輔導班)任教教師皆可報名,並優先錄取。
- 二、國小辦理各類資優方案學校,對資優教育有興趣教師,自由報名參加。

伍、工作坊活動內容與期程

| 序號 | 日程 | 時間 | 主題與師資 | 備註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1 | 115年1月24日 (星期六) | 09:00~12:00 | | 1. | 參與研習教 |
| | | | | | 師於研習期 |
| | | | 【線上研習】 | | 間得以公假 |
| | | | 獨立研究課程及實戰分享 | | 登記。 |
| | | | | 2. | 本場次以線 |
| | | | 高雄市東光國小資優班 | | 上會議形式 |
| | | | 陳清桔老師 | | 辨理,連結 |
| | | | | | 請至報名網 |
| | | | | | 站查閱。 |
| 2 | 115年5月12日 (星期二) | | | 1. | 參與研習教 |
| | | | 教案進化論~ | | 師於研習期 |
| | | | 資優課程診療室(一) | | 間得以公假 |
| | | 13:00~16:00 | | | 登記。 |
| | | |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 | 2. | 研習地點:桃 |
| | | | 李乙明教授 | | 園市桃園區 |
| | | | | | 東門國小 |

| 3 | 115年5月23日 (星期六) | 09:00~12:00 | 【線上研習】 AI 在資優教育上的應用 高雄市正興國小資優班 國教署中央輔導團資優分團 吳侑邦老師 | 2. | 參師間登本上辦請站與於得記場會理至查明明以。次議,報閱習以 以形連名。数則假之 以形連名。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|
| 4 | 115年6月16日 (星期二) | 13:00~16:00 | 教案進化論~ 資優課程診療室(二)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 李乙明教授 | 1. 2. | 參與研習對 問得記習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即 問題 別 問題 別 問題 別 問題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|

陸、獎勵

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,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 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 要點」等規定,視辦理成效給予獎勵。

柒、 經費

本次經費由本局特殊教育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,詳如附件經費概算表。

捌、其他

- 一、本案參加人員於研習是日請所屬單位准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;研習時間倘遇例假日,參 與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,並得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,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 則下核實補休。每場次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依實際參與研習狀況,核予研習時數。
- 二、活動採網路報名,即日起至研習當日止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活動(連結可於桃園市特教資源中心國小資優組公告查閱 https://elementary-gifted.special.tyc.edu.tw/)。
- 三、倘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市特教資源中心資優組(東門國小),電話:(03)3394572分機701-703;電子信箱:tegc@tmps.tyc.edu.tw。

玖、 本計畫奉教育局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